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54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至二十包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 标 人：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7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5. 开标.....	14
6. 评标、定标.....	15
7. 授予资格.....	1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9. 中标通知书.....	18
10. 合同的签署.....	18
1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商定）.....	18
12. 合同生效.....	19
13. 招标人的权利.....	19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9
15. 其他.....	19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20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服务协议.....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1、投标函.....	31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4、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教师人员情况表.....	35
附件6、商务响应说明书.....	37
附件7、业绩（如果有）.....	38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41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54

二、采购需求：采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内容如下：

包号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补贴标准
一	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	≥15天	1. 脱贫劳动力等特殊人群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依据省市相关文件标准执行。2. 培训时间、补贴标准、培训任务如有省市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二	电工(焊工)	≥15天	
三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15天	
四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15天	
五	美容师（化妆师、美发师）	≥13天	
六	育婴员（月嫂）	≥10天	
七	育婴员（月嫂）	≥10天	
八	育婴员（月嫂）	≥10天	
九	养老护理员	≥10天	
十	养老护理员	≥10天	
十一	养老护理员	≥10天	
十二	家政服务员	≥10天	
十三	家政服务员	≥10天	
十四	家政服务员	≥10天	
十五	保育员	≥10天	
十六	餐厅服务员	≥10天	
十七	网络营销师	≥10天	
十八	缝纫工（服装加工）	≥10天	
十九	创业培训	≥10天	
二十	创业培训	≥10天	



三、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其中第一包：60万元；第二包：35万元；第三包：35万元；第四包：35万元；第五包：30万元；第六包：25万元；第七包：25万元；第八包：25万元；第九包：25万元；第十包：25万元；第十一包：25万元；第十二包：25万元；第十三包：25万元；第十四包：25万元；第十五包：25万元；第十六包：25万元；第十七包：25万元；第十八包：25万元；第十九包：40万元；第二十包：40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培训机构须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投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 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5年03月10日00:00:00起至2025年03月14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区府路综合商务楼

联系人: 阮凯凯 联系电话: 0938-2650185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路明昊家园1号楼

联系人: 王保喜 联系电话: 17339970722

2025年3月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招标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采购内容：每包采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1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3、采购预算：600万元（其中第一包：60万元；第二包：35万元；第三包：35万元；第四包：35万元；第五包：30万元；第六包：25万元；第七包：25万元；第八包：25万元；第九包：25万元；第十包：25万元；第十一包：25万元；第十二包：25万元；第十三包：25万元；第十四包：25万元；第十五包：25万元；第十六包：25万元；第十七包：25万元；第十八包：25万元；第十九包：40万元；第二十包：40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2	投标有效期：90天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间、地点： 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各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一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3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7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8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商定）
12	最高补贴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际补贴以最终落实后的国家政策为准。脱贫劳动力等特殊人群培训补贴标准，依据省市相关文件标准，按照实际培训情况协议确定。）

1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二维码，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登记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对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人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招标人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同时，并同时通过“法正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3.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
- 1.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1.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1.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1.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服务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规范、服务要求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第五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投标须知1.3条要求编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五章附件2）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五章附件3）
- 6、授权委托书（见第五章附件4）
- 7、拟投入本项目教师情况表（见第五章附件5）



8、商务响应说明书（见第五章附件6）

9、业绩（见第五章附件7）

10、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五章附件8）

11、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1、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

2、管理与安全

3、培训内容

4、培训方案

5、服务承诺

6、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9）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的实际编制情况调整顺序。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规定的格式填写。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5.1 上传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3.5.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不适用）

4.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入钉钉视频会议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和招标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4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5.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5.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5.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6.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8 评标方法

6.8.1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6.9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9.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9.3 按照本节第6.9.1条、第6.9.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9.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9.1条、第6.9.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9.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10 投标报价

6.10.1 培训机构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列出的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10.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10.3 培训机构必须100%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10.4 中标服务费由培训机构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10.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培训机构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6.10.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7. 授予资格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服务承诺。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2.1 招标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2.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为:¥4000元/包,人民币每包肆仟元整,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4 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合同的签署

10.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商定)

11.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3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11.1、11.2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3.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3.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 3.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



除。

3.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1.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1.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 中标人数量

4.1. 每包中标人数量为1名，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不同工种的2个包。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编写评标报告

-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评分细则

表 1：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10%×100。 根据《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及《2019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补助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9〕6号）、《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

			 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等补贴标准，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培训工种所对应补贴标准统一报价，超出或低于标准均为废标。
商务部分 (53分)	教学设施设备	13	按招标文件要求，就投标专业工种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如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视频拍摄、教材资料、考勤、实训专用场地、各类器材、模具、实践工具、线上培训系统、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清晰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等相关能尽可能反映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学基础条件	12	1. 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办公及培训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300-500平方米的得3分，不足300平方米或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2. 在项目实施地市内有固定培训场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的注册地为准）。 3. 培训机构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资格的得2分，具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资格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省市的相关文件，本项最高得2分）
	技能培训师资力量	20	1. 依据培训机构拥有专职教师情况打分，具有5名以上专职教师的得10分，不足5名的每少一名扣2分（须提供身份证、在本单位参加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花名册、相关证书等）； 2.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兼职）培训教师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按高级、中级分别评定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①拟投入专职培训教师具有对口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能资格证的每1名加3分；拟投入专职培训教师具有对口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或中级技能资格证的每1名加2分（须提供在本单位参加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花名册、对应工种相关证书等）； ②拟投入兼职培训教师具有对口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能资格证的得每1名加2分；拟投入兼职培训教师具有对口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或中级技能资格证的每1名加1分（须提供聘用协议、花名册、对应工种相关证书等）。
	业绩	8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所投包段对应工种技能培训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培训协议/委托书，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7分)	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符合国家职业培训标准（培训包）要求的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生动，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高度符合上述要求者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者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与安全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培训教师管理制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查制度、疫情期间风险管控措施等。 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对象就业方案及保障	10	就业方案切实可行、培训后就业保障措施明确、拟就业单位确定且有战略合作协议、就业率高、就业跟踪服务台账健全。 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2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培训进度计划、师资情况、考核机制、技能等级认定、投诉处理方案、应急预案、跟踪服务方案、后勤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报帐资料等。 以上内容能全部提供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无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评分细则中所有内容必须对照本包所对应的培训工种来提供相关投标证明材料及内容。
如提供的投标材料与本包培训工种不相符，则不得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目的

天水市麦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

二、培训补助对象

符合培训补贴政策享受的对象。

三、补贴标准

1. 脱贫劳动力等特殊人群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依据省市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2. 培训时间、补贴标准、培训任务如有省市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经费用途及补贴范围

- (1) 经费用途：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补贴。



(2) 补贴范围：按相关文件执行。

(3) 享受补贴的方式：培训补贴经费实行报账制。

五、总体要求

(1) 供方服务措施完善，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2) 供方应充分理解招标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

(3) 供方评估项目组人员配备、设备安排必须合理，必须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六、培训机构要求

1、招标范围：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招标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有能力承接本包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能积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及指导。

2、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5)、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七、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资格，并于下年退出我区定点培训机构。

八、采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补贴标准 (元/人)
一	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	≥15天	1500
二	电工(焊工)	≥15天	1500



三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15天	1500
四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15天	1500
五	美容师（化妆师、美发师）	≥13天	1200
六	育婴员（月嫂）	≥10天	1000
七	育婴员（月嫂）	≥10天	1000
八	育婴员（月嫂）	≥10天	1000
九	养老护理员	≥10天	1000
十	养老护理员	≥10天	1000
十一	养老护理员	≥10天	1000
十二	家政服务员	≥10天	1000
十三	家政服务员	≥10天	1000
十四	家政服务员	≥10天	1000
十五	保育员	≥10天	1000
十六	餐厅服务员	≥10天	1000
十七	网络营销师	≥10天	1000
十八	缝纫工（服装加工）	≥10天	1000
十九	创业培训	≥10天	1600
二十	创业培训	≥10天	1600

九、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服务协议



协议内容及格式由招标人及中标人自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XXXXXXXXXX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 (投标人名称) 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务部分书;
- (2) 技术部分书;
- (3) 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足额提交招标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日期: _____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教师人员情况表



(一) 教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专职/兼职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级别	专业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兼职)培训教师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专职/兼职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级别	专业	

(三) 教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专职/兼职					
目前在任务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注：1、此表后按序号须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6、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培训内容	项目名称	培训工种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元/人)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补贴标准执行, 为固定报价, 不得改变补贴标准。

注: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易耗品、设备费、培训场地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图件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